

## 高等教育学分银行制度实施指南

高等教育标准委员会公告

佛历 2565 年 ( 2022 年 )

根据佛历 2565 年 ( 2022 年 ) 《高等教育课程标准部颁法规》第 15 条和第 21 条，以及高等教育标准委员会于 2565 年 8 月 10 日第 8/2565 次会议的决议，特此发布本公告如下：

### 第 1 条 名称

本公告正式名称为《高等教育标准委员会关于高等教育学分银行制度实施指南，佛历 2565 年 ( 2022 年 ) 》。

### 第 2 条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

### 第 3 条 术语定义

- “学分银行”指一种学分积累和学术记录系统，适用于正规教育、非正规教育和非正式教育的学习者，包括学位课程、培训课程和基于经验的学习，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支持学分转换。
- “正规教育”指具有明确目标、学习方法、课程体系、学习期限和评估标准，并明确规定毕业要求的教育体系。
- “非正规教育”指目标、形式、方法、学习期限和评估标准具有灵活性的教育体系，能够满足不同学习者群体的需求。
- “非正式教育”指基于个人兴趣、能力、准备情况和机会的自主学习，可通过个人经验、社会环境、媒体或其他知识来源获得。
- “学业表现”指通过正规教育所获得的知识、技能、伦理和个人素养，通常以等级评分或绩点 ( GPA ) 表示。
- “学习成果”指通过教育、培训或实际工作所获得的知识 and 技能，包括职场学习。
- “学习者”指在泰国高等教育机构注册进行学分积累的个人。
- “委员会”指高等教育标准委员会。

#### 第 4 条 高等教育学分银行制度的目标

1. 推动终身学习机制建设，打破年龄与学历限制，促进正规教育、非正规教育及非正式教育的有效衔接。
2. 允许学习者从正规教育、非正规教育和非正式教育中积累学分，并存入学分银行。

#### 第 5 条 高等教育学分银行制度的原则

1. 学分银行体系包括由高等教育机构管理的机构学分银行和由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与创新部常务秘书办公室管理的中央学分银行，用于促进劳动力发展。机构学分银行必须与国家学分银行进行数字化联接。
2. 学习者可以利用其学业表现和学习成果进行学分转换和积累，并符合《高等教育标准委员会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转换及学业表现评估标准与方法公告，佛历 2565 年（2022 年）》的规定。
3. 学习者可以终身积累学分，不受年龄、学历或学习期限的限制，以确保所学知识与各领域的最新发展保持相关性。
4. 学分银行系统中积累的学分数据归学习者所有，任何相关操作均须经学习者的明确同意。

#### 第 6 条 学分积累标准

1. 在高等教育机构注册的学习者可在该机构的学分银行中积累学分。
2. 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获得的学分须由高等教育机构评估其学习成果，并符合《高等教育标准委员会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转换及学业表现评估标准与方法公告，佛历 2565 年（2022 年）》的相关规定。
3. 学习者可以在多个高等教育机构注册学分银行进行学分积累。

#### 第 7 条 学业表现和学习成果的记录

1. 通过高等教育机构或合作机构注册课程所获得的学分，需以等级评分或绩点的形式记录。
2. 通过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获得的学分，需基于学习成果评估进行记录，无等级评分或绩点，但须提供支持性文件。

## 第 8 条 学分银行学分的使用

1. 学分银行中积累的学分可用于学位授予，具体适用各高等教育机构的学分转换规定，并须符合《高等教育标准委员会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转换及学业表现评估标准与方法公告，佛历 2565 年（2022 年）》的相关规定。
2. 国家学分银行可为终身学习目的出具学分积累报告。

## 第 9 条 高等教育机构实施学分银行制度的流程

1. 向委员会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得高等教育机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 高等教育机构管理委员会须制定学分银行管理规定其中包括：学习者注册学分积累，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的学分银行（Credit Depository），学分使用（Credit Reimbursement），学习者信息（Learner Attributes），学分详情（Credit Attributes），保障学习者和学分数据的质量、可用性、安全性和真实性并编制详细的注册方案提交委员会审核批准。
3. 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与创新部将对注册成功的高等教育机构进行公示。
4. 机构须每年向委员会提交学分银行实施情况报告。

## 第 10 条 过渡规定

1. 目前由高等教育机构实施的学分银行相关项目，或已向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与创新部报告，并符合佛历 2562 年（2019 年）及（修订第 2 号）佛历 2563 年（2020 年）《高等教育学分银行制度实施指南》规定的项目，将视为符合本公告规定。
2. 但相关机构须在三年内按照第 9 条的规定完成注册流程。

## 第 11 条 监督与评估

委员会可制定监管、监测和评估措施，以确保高等教育机构实施学分银行制度的质量与合规性，并符合本公告的目标和指导原则。

## 第 12 条 机构责任

高等教育机构须确保提交至国家学分银行的数据准确完整，并对因数据错误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

## 第 13 条 特殊情况

若无法执行本公告的规定，或因特殊情况需采取超出本公告规定的行动，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出裁决，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发布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

教授级名誉博士 Kitichai Vatananukorn

高等教育标准委员会主席

DISCLAIMER: THIS TEXT HAS BEEN PROVIDED FOR EDUCATIONAL/ COMPREHENSION PURPOSES AND CONTAINS NO LEGAL AUTHORITY.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Science,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SHALL ASSUME NO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IABILITIES ARISING FROM THE USE AND/OR REFERENCE OF THIS TEXT. THE ORIGINAL THAI TEXT AS FORMALLY ADOPTED AND PUBLISHED SHALL IN ALL EVENTS REMAIN THE SOLE AUTHORITY HAVING LEGAL FORCE.